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的相关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及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唐龙先生、周艳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满足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计划及接受实际控制人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8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0.2万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02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同意将授予价格由12.46元/股调整为12.23元/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